

法院公告

刘梅、韩志明：

本院受理原告李成宏诉被告刘梅、韩志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30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李成宏与被告刘梅、韩志明于2012年3月8日签订的《借款单》合法有效;二、被告刘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李成宏借款192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92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4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率按照合同约定或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被告韩志明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四、驳回原告李成宏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原告李成宏负担160元,由被告刘梅、韩志明负担414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4日

折鱼小：

原告王玉保与被告折鱼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5195号民事判决书(内容摘要:被告折鱼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王玉保借款本金80000元,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被告折鱼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91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4日

刘勇、邱永利：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良诉被告刘勇、邱永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1、被告2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20000元及利息1000000元(从2010年11月16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照月利率2%计算利息,从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3月7日,按照年利率148‰计算利息)本息合计;2920000元;2判令被告1、被告2向原告支付以上述借款本金为基础从2022年3月8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48‰计算)4判令被告1、被告2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告知担任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卷)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4日

白达来、莫风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刘沁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白达来、莫风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25140元,利息1308266元,本息合计3233406元;2、要求被告自2022年6月4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192514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9786‰基础上加收50%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2日上午11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4日

韦成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色日格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韦成刚支付玉米款11700元;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2日上午11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4日

曹飞彪、胡学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与曹飞彪、荣贺、胡学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荣贺偿还借款本金2979864元,利息335727元,复利12018元,本息合计;3327609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曹飞彪、胡学明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承担担保责任以45000元为限;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律师费1663元。上述款项合计;3493909元;五、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2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4日

赵玉宏：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尔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赵玉宏偿还借款本金49980元,利息4979488元,本息合计9977488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赵玉宏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以本金49980元基数,自2022年8月13日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9786‰基础上加收50%计算的利息;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2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4日

内蒙古隆宝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460吨精细化工中间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网络链接地址:https://pan.baidu.com/s/1J_Bn_4lsgwJm8eg0HS8DAw,提取码:p8gq;(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内蒙古辉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北路西凤凰城综合楼十三层1307-01号房;联系人:苏工;联系电话:18161586809。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地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5588>,公众可以登录此网络链接地址下载“公众意见表”。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来函,来电,传真均可。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债权转让通知书

郭杰：

根据2022年1月24日你对我所签署的欠条57646元,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欠条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王春辉,且就该笔债权转让产生的纠纷,约定管辖法院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王春辉履行欠条中所有欠款。

通知人:陈立宁

2022年10月20日

注销公告

宁城县苏建军种植专业合作社(代码93150429MA0MXE-KA40)于2022年11月4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宁城县苏建军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2年11月4日

注销公告

包头市金能移动能源有限公司(代码91150221MA0NR-WMD9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包头市金能移动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减资公告

包头市迈地星建材有限公司(代码91150291MA13TD1W37)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万元减资至2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包头市迈地星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遗失声明

●鄂尔多斯市亿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2701000053643),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亿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56121105-1),特此声明。●东胜区曲记雷百万烤肉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编号:JY21506026082376,特此声明。●松山区昌正机电工矿设备经销处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04MA0R3ABY34,声明作废。

法院公告

崇尚峰、秦立新：

本院在执行张文良申请执行秦立新、崇尚峰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1、(2022)内0602执恢188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被执行人崇尚峰所有的位于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天一阁小区575号楼4层)房产,被执行人秦立新所有的位于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天一阁小区575号楼(5层)房产;2、网络询价报告,该报告确定崇尚峰的上述房产参考价为566568546元;秦立新的上述房产参考价为574808559元。请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4日

白海龙、辛月：

本院在原告赵阳、孙锋与被告高树平、第三人白海龙、辛月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中,现本院已经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3314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孙锋、赵阳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1156元,由原告孙锋、赵阳负担。)及上诉状【一、请求依法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2022)内0602民初3314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二、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訴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4日

白海龙、辛月：

本院在原告赵阳、孙锋与被告刘玉凤、第三人白海龙、辛月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中,现本院已经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254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孙锋、赵阳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原告孙锋、赵阳负担。)及上诉状【一、请求依法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2022)内0602民初2540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二、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訴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4日

王永飞、成瑞玲：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博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司原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9643823元及支付自2016年5月27日起至2021年4月19日止的利息2119792元,并支付自2021年4月1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964382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4日

鄂尔多斯市曝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通商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诉被告鄂尔多斯市曝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2022年6月20日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煤炭款66万元,并支付从2022年7月7日至实际返还之日的资金占用损失,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LPR计算,计算至2022年8月29日的损失为4206元,本息暂计664206元;3、案件受理费26000元由被告承担;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起诉状,民事起诉状等告知书。关于诉讼程序逐步逐步发案告知书。(2022)内0602民初7237号传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4日

张永强：

本院受理原告白登君诉被告白苗、张永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53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内容如下:一、被告白苗、张永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白登君借款58500元;二、驳回原告白登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727元,由被告白苗、张永强负担133292元,由原告白登君负担72435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訴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4日

朱其飞：

本院受理原告陈俊、刘桂江诉被告朱其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3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摘要:一、被告朱其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俊、刘桂江借款1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案件受理费1150元,由被告朱其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訴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4日

任国强：

本院受理原告罗肖诉被告任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86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民事裁定书(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以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3日的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31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限你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4日